附件4

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

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要素** | **内容** |
| 1 | 案由 |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、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|
| 2 | 案件名称 |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、防尘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案。 |
| 3 |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|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|
| 4 | 处罚决定书文号 | 陕(应急)煤安罚〔2023〕116001号陕(应急)煤安罚〔2023〕116002号陕(应急)煤安罚〔2023〕116003号 |
| 5 |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| 2023年7月3日 |
| 6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| 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|
| 7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|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孙家岔镇訾家庄村 |
| 8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| 张明 |
| 9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| 91610000681597913D |
| 10 | 违法事实 | 1.5201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800-850m巷道内煤尘堆积，厚度超过3mm，未及时清扫；2.矿井主斜井胶带输送机2#驱动滚筒超温洒水装置喷头丢失，温度探头没有固定；5201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一部皮带机尾机尾段长20m的沿线急停拉线未固定；3.矿井“一期一档”缺综合考评报告，“一人一档”个人信息表中缺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记录和考核情况；4.副井口20m范围有非防爆车辆停放，井口检身房有一台220V电暖器带电运行，距离井口20m范围有多枚烟头；5.5201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胶带输送机机头卸载滚筒处没有防护栏；1. 中央变电所停送电记录中两段进线的停送电时间没有分别记录，操作票没有填写执行单位；地面配电房2023年4月3日、4月18日停送电工作票和停送电记录两个回路写在一起，没有分别记录；

7.5201 综采工作面中35#支架接顶不实；125#支架推移装置坏，前探梁达不到煤壁；8.5202掘进工作面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中在“61∽90”段中进行锚杆锚固力检测试验，一组三个锚杆中有两个锚杆的锚固力只有96KN,低于设计标准的100KN；9.中央变电所防火门下方距地面留有150mm的空隙。 |
| 11 | 违法依据 | 1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；2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二项、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；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，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八条；4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款；5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；6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一款；7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；8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；9.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。 |
| 12 | 处罚依据 | 1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；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；4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；5.《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；6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；7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；8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；9.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。 |
| 13 | 处罚结果 | 对神木市聚隆矿业有限公司给予警告,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（¥240,000.00）。对矿长李怀珠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（¥4000.00）对煤矿机电矿长薛德俊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（¥4000，00）。 |